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FL 0112

HB 7837—2008

航空产品数字化文件档案管理通用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gitized document and archive management
of aeronautic products

2008-03-17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详细要求	2
5.1 形成	2
5.2 归档	2
5.3 发放	3
5.4 利用	3
5.5 备份	3
5.6 保管	4
5.7 迁移	4
5.8 鉴定与销毁	4
5.9 统计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数字化文件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	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文件归档清单	7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档案信息表	8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档案利用申请表	9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档案备份、迁移记录表	10
附录 F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档案定期维护登记表	11
附录 G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档案鉴定登记表	12
附录 H (资料性附录) 数字化档案销毁登记表	13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、附录 H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航空工业档案馆、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、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一研究所、成都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爱军、王黎明、胡伟敏、依 实、冯戈利、吕 剑、胡 菁、李媛姗。